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草案)

一、将“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修改为：**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将“第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修改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三、将“第六条 公司企划人劳部拟定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控制架构，并

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拟定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四、**将“第九条 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修改为：**

“第九条 重点加强对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五、**将“第十一条 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公司、

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六、将“第十三条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等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修改为：**

“第十三条 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等规定，公司执行对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七、将“第十四条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本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分、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企划人劳部和财务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对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本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分、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

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综合办公室和财务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八、将“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九、将“第十八条 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十、将“第二十一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 遵循《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 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 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 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十二、将“第四十条 财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理层每季度要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 修改为：

“第四十条 财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理层每季度要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十三、将“第四十七条 企划人劳部和财务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经理层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和财务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经理层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将“第五十二条 要按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要确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要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各部门和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要确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十五、将“第五十三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和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六、将“第六十三条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为对公司各部门及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十七、将“第六十六条 若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将按照规定给予处分。”

**修改为：**

“第六十六条 若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将按照公司纪律监察规定给予处分。”

十八、增加“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十九、将“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07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